

古代社会 形态 析论

田昌五 著

学林出版社

11.-13/11



1310476

古代社会形态析论

田昌五著

1985.11



学林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清霖

封面设计：王沙城

古代社会形态析论

田昌五 著

学林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祝桥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1.125 插页 2 字数 256,000

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书号 11259·006 定价 2.35元

前 言

这里奉献给广大的历史爱好者和史学界同行的，是一本研究马克思恩格斯论亚洲社会形态和中国古代社会问题的论文集。全书共收十篇文章，约二十五万字。其中发表过的有二、三、六、八、十各篇，共九万余字；其余五篇都是未发表过的。未发表过的稿子中，《马克思恩格斯论亚洲社会形态的一些问题》写成于1963年元旦，余下四篇都是近年写成的。过去写成的稿子，不管是发表过的还是未发表的，这次都未作改动，只在第一篇文章的后面附上了一篇较长的后记。这样做是为了实事求是地表明我对这个问题有一个认识过程，便于大家了解和批评。

这虽是一本论文集，但前后条贯而自成体系。全书文章可分三组：一、二、三篇为一组，集中探讨马克思恩格斯的东方社会理论；四、五、六、七、八篇为一组，在叙述马克思恩格斯对东方社会的认识过程以后，进而探讨了中国古代文明的起源和奴隶制形态的一些问题；九、十两篇为一组，一方面对过去形成的几个马克思主义历史学流派作了评议，另一方面则提出我的中国历史体系。在我提出的中国历史体系中，封建社会部分比较薄弱，这是需要继续分专题来论证的。好在本书的重点在论述古代社会形态，这方面有所欠缺不致影响到它的整体结构，所以我还是让它按现在的样子和大家见面了。

1980年,我出过一本《古代社会形态研究》,本书可以说是它的姐妹篇。而且,本书的第一篇文章就是前书中第一篇文章《马克思恩格斯论亚洲古代社会问题》的初稿。但是,从总体上说,本书和前书是不同的。前书论述了马克思恩格斯对原始社会的认识过程,断言亚细亚生产方式指原始社会,认为东方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都保留着农村公社。这样来进而提出中国古代社会、特别是发达的奴隶制形态问题,在理论上是有重大缺陷的。因为,保留着农村公社的奴隶制不可能有发达的形态,也可以说没有这样的奴隶制社会。而本书是从马克思恩格斯对东方社会的认识过程来考察问题的,因而解决了上述理论上的缺陷,并从中国的历史实际出发提出了一个新的中国历史体系。马克思恩格斯对原始社会的认识过程和他们对东方社会的认识过程虽然是相互衔接不可分割的,但我们不能把这两个认识过程合为一个认识过程,或者认为只有前一个认识过程并据此考察他们的东方社会理论。那样,我们就不可能完整地准确地理解他们的东方社会理论,更不要说以此作为研究中国古代社会问题的向导了。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东方社会的认识过程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在1877年摩尔根的《古代社会》问世之前,他们谈到的亚细亚形态相当于原始社会,而实际上它是保留着农村公社的阶级社会。这和他们在这个时期视农村公社为原始社会是一致的,尽管这种农村公社已经是阶级社会中的东西了。本书第一篇文章谈了这个问题,而且还谈到他们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限于亚洲的雅利安人和闪米特人,与撒哈拉大沙漠地带的土壤和气候有关系。这篇文章还指出,他们在这个时期虽然视农村公社为原始社会,但并没有把各种类型的原始公社区别开来。后来发表的修改稿《马克思恩格斯论亚洲古代社会问题》把这些都略去

了。实际上初稿更能说明他们这个时期对原始社会和东方社会的认识。所以，这篇文章虽然是不成熟的初稿，我还是把它收进来了。但是，这些也仅限于他们对东方社会认识的第一阶段。此后到《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出版之前，是他们对东方社会认识的第二阶段。这时，他们认识到原始社会的本质特征和内部结构是氏族公社，农村公社不过是原始公社的最后一种类型，并且是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于是，他们把自己先前作为原始社会提出的亚细亚形态摆进了阶级社会，认为这种类型的阶级社会是从原始社会直接演变出来的，并对它形成的原因作了说明，但未指明它属于何种性质的阶级社会。所以，尽管他们说的亚细亚形态在社会内容上较前没有多少变化，但就把它作为阶级社会来说却有根本性的变化。我们再说他们在这个阶段谈的亚细亚形态相当于原始社会，那就不通了。到第三个阶段，恩格斯执行马克思的遗言，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提出东方古代也有它的发达奴隶制形态。后来又进一步指出：亚细亚古代和古典古代一样，阶级压迫的主要形式是奴隶制。这对他们原来提出的亚细亚形态来说，变化就更大了。别的不说，两者的起源就判然有别。前者是在农村公社的基础上形成的，后者来源于父系家族公社。更不要说前者的阶级内容主要是专制君主对广大村社成员的统治和奴役关系，后者的压迫对象是被剥夺了土地并且人身为奴隶主所占有的奴隶了。两者如此不同，是不能硬捏在一起的。那末，他们前此说过的亚细亚形态是不是应完全予以否定呢？不能。但它只能作为一种封建制类型，排在亚洲古典古代的后面的了。这种类型的封建制度确实是以农村公社为基础的，因而它没有经过奴隶制社会阶段，尽管它本身也包涵有奴隶制的因素。或者说，它所包涵的奴隶制因素不足以把它否定，形成一种奴隶制社会形态。马克思和恩

格斯发现了这种类型的封建制，因其以农村公社为基础，开始把它当成了原始社会。继而发现农村公社不是原始社会的典型的内部结构，但它又不同于欧洲中世纪的封建农奴制，于是只好说它是从原始社会直接发展出来的阶级社会，而对它究竟是什么样的阶级社会不作进一步的论断。最后，恩格斯提出亚细亚古代和古典古代存在着本质上相同的奴隶制，这样的阶级社会是继古代社会之后出现的一种类型的封建制度就不言而喻了。本书第一篇文章和它的修改稿都不能解释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东方社会认识的第二、三两个阶段，所以特为《后记》来说明，供大家去评议。

马克思恩格斯对东方社会有一个认识过程，我在开始是不明确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和确立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以后，我受到了启发，对此才逐渐明确起来。所以在“文革”前写的文章中，我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相当于原始社会；在阶级社会中，它的性质依受奴隶制或封建制的支配来决定。“文革”后写的文章，我认为就他们对东方社会认识的第一阶段来说，亚细亚生产方式相当于原始社会，仍然是对的。至于它保留在阶级社会中应如何确定其性质，我的认识有了很大的变化。先是认为，它是一种特殊的生产方式，继而认为这种特殊的生产方式实即封建制的一种类型，即以村社为基础的封建制度。这样，我就否定了以村社为基础的奴隶社会，相应地也就否定了东方不发达奴隶制说。这是我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上较大的变动，一些微小的变动就不在此多说了。有些人非议我的观点前后有所变动，我对此却引以为荣。人们对任何问题的认识都有一个过程，马克思恩格斯也不例外，何况我辈后生小子！如果我们的认识一成不变，那倒是说明：我们非浅尝辄止，就是思想僵化了。这两种情况对科学研究都是可怕的。我所力戒的，正是这种毛病。

这种毛病在历史研究中是相当流行的。我说要力戒这种毛病，并不是说我没犯过这种毛病。对马克思恩格斯的东方社会理论，我们往往认为它是一成不变的，而不从它的发展过程来考察。这样，要么说亚细亚形态相当于原始社会，要么说它是不发达奴隶制，要么说它是封建社会，如此等等，各有所据，但都不能完满地解释马克思恩格斯的东方社会理论。加以我们用自己的认识去解释马克思恩格斯对东方社会的认识，问题就更复杂了。比如说，《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谈到“部落所有制”那段话，本来代表了当时对原始社会的认识水平，而现在来看有些实则是原始社会末期的现象。再如，《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提到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相当于原始社会是不成问题的，可是现在来看它却是属于阶级社会的，而且马克思恩格斯后来也把它摆进了阶级社会。如此等等，如果我们用今天的认识去解释，或用他们后来的认识来解释他们以前的认识，那就乱套了。这样说好象有点危言耸听，实则不然。明显的如，用恩格斯晚年说的亚细亚古代奴隶制去解释他曾经提到的家奴制和马克思说过的普遍奴隶制，就会把问题搅得一团混乱。因为，亚细亚古代奴隶制是以丧失了劳动条件并且人身被奴隶主占有的奴隶的劳动为基础的；家奴制并不直接地构成社会的基础；而作为普遍奴隶制下的村社成员根本不存在丧失劳动条件和为人所有的问题。把这三者扯在一起，相互对号，能不造成混乱吗？可见，这种毛病是确实存在的，我也犯过类似的毛病。我感到可以自慰的只是在改正这种毛病方面先行了一步而已。因为犯过这种毛病又在改这种毛病，我才认识到这种毛病，痛切地将它陈之于同道。这对提高古代社会研究的水平，也许会有一点帮助吧！

有些人可能会把自己的毛病归咎于马克思恩格斯，说他们没有把问题讲清楚。是的，他们开始时认为亚细亚形态是整个

东方自古及今普遍存在的社会形态，继而认为它是从东方原始社会发展下来的普遍的阶级社会形态，并用土壤和气候条件来解释它，这些就令人费解。最后，恩格斯提出奴隶制是亚细亚古代阶级压迫的主要形式，又没有说明对他们以前提出的亚细亚形态应如何理解。如此等等，留下了不少疑难，被认为是不解之谜。但是，马克思主义是不断发展的，这些疑难都是它在发展过程中的问题。我们不用他们的发展观去研究他们的东方社会理论，这就怪不得他们了。何况，他们在着手研究东方社会的时候，那里还是一片有待开垦的处女地，他们在认识过程中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有什么值得奇怪的呢？

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而是我们行动的指南。我之所以要研究亚细亚形态问题，并不是对空谈理论有什么浓厚的兴趣，而是想从这里找到解决中国历史问题的钥匙。所以，即使有些人对我研究这个问题有这样或那样的误解和非议，我并不因此而止步。功夫不负有心人。我终于把这个问题理出了一个头绪来。现将我研究的结果表达如下：

一、马克思用亚细亚生产方式表示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一个时代的时候，它指的是原始社会。后来他和恩格斯研究了氏族制度，就放弃了用亚细亚生产方式来表达原始社会，而将原始社会称为氏族社会。东方历史上最早出现的也是这样的社会，中国自不例外。因此，我们研究中国的原始社会，应以马克思恩格斯对氏族制度的论证为指引。

二、亚洲和欧洲历史上都有自己的古典古代，而且亚洲的古典古代较欧洲的为早。只是沧海桑田，亚洲的古典古代湮没了，现在我们应当恢复它的真面貌。据国外一些考古和历史学家对西亚古代历史的研究，那里最早出现的阶级社会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为神权时期，后一阶段为城市国家。在这种城市

国家中同样存在着贵族会议和平民会议，即古代的民主制度。我认为，奴隶制来源于父系大家族，因此，古代的奴隶制国家都经历过家族奴隶制阶段。中国也有古典古代，它和欧洲古典古代的区别只在于：它由家族奴隶制发展到宗族奴隶制，而欧洲古典古代则由家族奴隶制发展为劳动奴隶制。至于城市国家和旧的民主制，在中国古代也是存在的，只是表现形式和欧洲古代的略有不同而已。这些，我在本书第二组文章中有所阐述，今后还要继续为专文来论证。

三、封建制有各种不同的类型。马克思恩格斯作为阶级社会来谈的亚细亚形态只是其中之一。这种以村社为基础的封建制度是继亚洲古典古代之后出现的。它的出现不是由于土壤的性质和气候，而是受到先行的文明民族影响的结果。由于它是越过奴隶制社会阶段从原始社会直接转变而来的，而且首先发现于亚洲，人们很容易认为亚洲自古以来存在的就是这种封建制度。把它同撒哈拉大沙漠联系起来，又很容易认为它是整个东方普遍的社会形态。实际上，这种类型的封建制度只存在于亚洲局部地区的少数民族中，而在欧洲也不是没有这种类型的封建制度。欧洲中世纪存在的主要是领主封建制，即封建农奴制。这种类型的封建制度在亚洲也是存在的。除这两种类型的封建制度外，还有一种以租佃经济为内容的地主封建制度，它在中国历史上占主要地位。就这三类封建制的发展程度而言，地主封建制是一种最发达的类型。

本书的第三组文章，就是根据上述观点对各家的中国历史体系进行评议的，而我提出的中国历史体系更表达了上述研究结果。当然，我提出的中国历史体系还很粗略，而且未必正确，但作为引玉之砖，开展讨论，未尝不是一件好事。诚恳地希望本书出版之后，能得到各方面的批评和指正。

最后要交代一下，本书的出版，得到各方面和不少同志的赞助。其中第一篇文章，王培真同志帮我抄清并核查引文，化了不少工夫。学林出版社编辑部对本书提的修改意见，对我帮助很大。在此，一并致诚挚的谢意。

田昌五

1984年8月30日于北京寓所

目 录

前言	1
马克思恩格斯论亚洲社会形态的一些问题	9
附：后记	69
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问题	83
评近年来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讨论	113
中国历史与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	130
马克思主义与华夏文明起源的研究	181
夏文化探索	200
西亳的发现及其相关诸问题	220
中国奴隶制的特点和发展阶段问题	238
中国现代史学与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	282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	327

前 言

这里奉献给广大的历史爱好者和史学界同行的，是一本研究马克思恩格斯论亚洲社会形态和中国古代社会问题的论文集。全书共收十篇文章，约二十五万字。其中发表过的有二、三、六、八、十各篇，共九万余字；其余五篇都是未发表过的。未发表过的稿子中，《马克思恩格斯论亚洲社会形态的一些问题》写成于1963年元旦，余下四篇都是近年写成的。过去写成的稿子，不管是发表过的还是未发表的，这次都未作改动，只在第一篇文章的后面附上了一篇较长的后记。这样做是为了实事求是地表明我对这个问题有一个认识过程，便于大家了解和批评。

这虽是一本论文集，但前后条贯而自成体系。全书文章可分三组：一、二、三篇为一组，集中探讨马克思恩格斯的东方社会理论；四、五、六、七、八篇为一组，在叙述马克思恩格斯对东方社会的认识过程以后，进而探讨了中国古代文明的起源和奴隶制形态的一些问题；九、十两篇为一组，一方面对过去形成的几个马克思主义历史学流派作了评议，另一方面则提出我的中国历史体系。在我提出的中国历史体系中，封建社会部分比较薄弱，这是需要继续分专题来论证的。好在本书的重点在论述古代社会形态，这方面有所欠缺不致影响到它的整体结构，所以我还是让它按现在的样子和大家见面了。

1980年,我出过一本《古代社会形态研究》,本书可以说是它的姐妹篇。而且,本书的第一篇文章就是前书中第一篇文章《马克思恩格斯论亚洲古代社会问题》的初稿。但是,从总体上说,本书和前书是不同的。前书论述了马克思恩格斯对原始社会的认识过程,断言亚细亚生产方式指原始社会,认为东方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都保留着农村公社。这样来进而提出中国古代社会、特别是发达的奴隶制形态问题,在理论上是有重大缺陷的。因为,保留着农村公社的奴隶制不可能有发达的形态,也可以说没有这样的奴隶制社会。而本书是从马克思恩格斯对东方社会的认识过程来考察问题的,因而解决了上述理论上的缺陷,并从中国的历史实际出发提出了一个新的中国历史体系。马克思恩格斯对原始社会的认识过程和他们对东方社会的认识过程虽然是相互衔接不可分割的,但我们不能把这两个认识过程合为一个认识过程,或者认为只有前一个认识过程并据此考察他们的东方社会理论。那样,我们就不可能完整地准确地理解他们的东方社会理论,更不要说以此作为研究中国古代社会问题的向导了。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东方社会的认识过程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在1877年摩尔根的《古代社会》问世之前,他们谈到的亚细亚形态相当于原始社会,而实际上它是保留着农村公社的阶级社会。这和他们在这个时期视农村公社为原始社会是一致的,尽管这种农村公社已经是阶级社会中的东西了。本书第一篇文章谈了这个问题,而且还谈到他们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限于亚洲的雅利安人和闪米特人,与撒哈拉大沙漠地带的土壤和气候有关系。这篇文章还指出,他们在这个时期虽然视农村公社为原始社会,但并没有把各种类型的原始公社区别开来。后来发表的修改稿《马克思恩格斯论亚洲古代社会问题》把这些都略去

了。实际上初稿更能说明他们这个时期对原始社会和东方社会的认识。所以，这篇文章虽然是不成熟的初稿，我还是把它收进来了。但是，这些也仅限于他们对东方社会认识的第一阶段。此后到《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出版之前，是他们对东方社会认识的第二阶段。这时，他们认识到原始社会的本质特征和内部结构是氏族公社，农村公社不过是原始公社的最后一种类型，并且是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于是，他们把自己先前作为原始社会提出的亚细亚形态摆进了阶级社会，认为这种类型的阶级社会是从原始社会直接演变出来的，并对它形成的原因作了说明，但未指明它属于何种性质的阶级社会。所以，尽管他们说的亚细亚形态在社会内容上较前没有多少变化，但就把它作为阶级社会来说却有根本性的变化。我们再说他们在这个阶段谈的亚细亚形态相当于原始社会，那就不通了。到第三个阶段，恩格斯执行马克思的遗言，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提出东方古代也有它的发达奴隶制形态。后来又进一步指出：亚细亚古代和古典古代一样，阶级压迫的主要形式是奴隶制。这对他们原来提出的亚细亚形态来说，变化就更大了。别的不说，两者的起源就判然有别。前者是在农村公社的基础上形成的，后者来源于父系家族公社。更不要说前者的阶级内容主要是专制君主对广大村社成员的统治和奴役关系，后者的压迫对象是被剥夺了土地并且人身为奴隶主所占有的奴隶了。两者如此不同，是不能硬捏在一起的。那末，他们前此说过的亚细亚形态是不是应完全予以否定呢？不能。但它只能作为一种封建制类型，排在亚洲古典古代的后面的了。这种类型的封建制度确实是以农村公社为基础的，因而它没有经过奴隶制社会阶段，尽管它本身也包涵有奴隶制的因素。或者说，它所包涵的奴隶制因素不足以把它否定，形成一种奴隶制社会形态。马克思和恩

格斯发现了这种类型的封建制，因其以农村公社为基础，开始把它当成了原始社会。继而发现农村公社不是原始社会的典型的内部结构，但它又不同于欧洲中世纪的封建农奴制，于是只好说它是从原始社会直接发展出来的阶级社会，而对它究竟是什么样的阶级社会不作进一步的论断。最后，恩格斯提出亚细亚古代和古典古代存在着本质上相同的奴隶制，这样的阶级社会是继古代社会之后出现的一种类型的封建制度就不言而喻了。本书第一篇文章和它的修改稿都不能解释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东方社会认识的第二、三两个阶段，所以特为《后记》来说明，供大家去评议。

马克思恩格斯对东方社会有一个认识过程，我在开始是不明确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和确立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以后，我受到了启发，对此才逐渐明确起来。所以在“文革”前写的文章中，我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相当于原始社会；在阶级社会中，它的性质依受奴隶制或封建制的支配来决定。“文革”后写的文章，我认为就他们对东方社会认识的第一阶段来说，亚细亚生产方式相当于原始社会，仍然是对的。至于它保留在阶级社会中应如何确定其性质，我的认识有了很大的变化。先是认为，它是一种特殊的生产方式，继而认为这种特殊的生产方式实即封建制的一种类型，即以村社为基础的封建制度。这样，我就否定了以村社为基础的奴隶社会，相应地也就否定了东方不发达奴隶制说。这是我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上较大的变动，一些微小的变动就不在此多说了。有些人非议我的观点前后有所变动，我对此却引以为荣。人们对任何问题的认识都有一个过程，马克思恩格斯也不例外，何况我辈后生小子！如果我们的认识一成不变，那倒是说明：我们非浅尝辄止，就是思想僵化了。这两种情况对科学研究都是可怕的。我所力戒的，正是这种毛病。

这种毛病在历史研究中是相当流行的。我说要力戒这种毛病，并不是说我没犯过这种毛病。对马克思恩格斯的东方社会理论，我们往往认为它是一成不变的，而不从它的发展过程来考察。这样，要么说亚细亚形态相当于原始社会，要么说它是不发达奴隶制，要么说它是封建社会，如此等等，各有所据，但都不能完满地解释马克思恩格斯的东方社会理论。加以我们用自己的认识去解释马克思恩格斯对东方社会的认识，问题就更复杂了。比如说，《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谈到“部落所有制”那段话，本来代表了当时对原始社会的认识水平，而现在来看有些实则是原始社会末期的现象。再如，《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提到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相当于原始社会是不成问题的，可是现在来看它却是属于阶级社会的，而且马克思恩格斯后来也把它摆进了阶级社会。如此等等，如果我们用今天的认识去解释，或用他们后来的认识来解释他们以前的认识，那就乱套了。这样说好象有点危言耸听，实则不然。明显的如，用恩格斯晚年说的亚细亚古代奴隶制去解释他曾经提到的家奴制和马克思说过的普遍奴隶制，就会把问题搅得一团混乱。因为，亚细亚古代奴隶制是以丧失了劳动条件并且人身被奴隶主占有的奴隶的劳动为基础的；家奴制并不直接地构成社会的基础；而作为普遍奴隶制下的村社成员根本不存在丧失劳动条件和为人所有的问题。把这三者扯在一起，相互对号，能不造成混乱吗？可见，这种毛病是确实存在的，我也犯过类似的毛病。我感到可以自慰的只是在改正这种毛病方面先行了一步而已。因为犯过这种毛病又在改这种毛病，我才认识到这种毛病，痛切地将它陈之于同道。这对提高古代社会研究的水平，也许会有一点帮助吧！

有些人可能会把自己的毛病归咎于马克思恩格斯，说他们没有把问题讲清楚。是的，他们开始时认为亚细亚形态是整个